

淄博市博山区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要求，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中央、省、市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我区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原则

本次清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要求保持一致和协调；
- （三）坚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与要求；
- （四）坚持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有序清理；
- （五）坚持民主、公开，广泛听取意见，注重通过多种方式

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坚持全面清理、分级负责，“谁起草、谁清理”，有件必清，保证清理质量。

二、清理范围

（一）现行有效的区、镇（街）人民政府及区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其他有权制发规范性文件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我区未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政策性文件也纳入本次清理范围。

三、基本要求

清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解决制度建设中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一）突出重点领域。结合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外商投资的各项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清理制发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

（二）结合上级清理结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鲁政发〔2021〕7号）（附件6），对照宣告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逐一清理，依据省政

府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我区未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政策文件也要纳入本次清理范围。

（三）做好评估和清理工作的衔接。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意见》（鲁司〔2021〕43号）（附件8）要求，结合区司法局整理的《我区临近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7），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

（四）全面复核今年制发文件。本次清理工作需重点关注2021年1月以来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除合法性外，要注意是否存在易产生歧义的文字表述，发现问题及时补正，确保今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得起上级审查。

四、清理工作标准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1. 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依据的上位法规定已被废止或者宣告失效的；
2.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
3.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
4.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5.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代替的；

6. 与国家、省及市现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7. 机构改革后与新组建单位工作职能、工作要求不相匹配的；
8. 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军民融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的；
9. 不适应我区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脱离工作实际的。

五、清理工作安排

（一）清理方式。本次清理采取部门、机构自行清理的方式。

（二）清理分工。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由有关部门、机构对各自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的意见。具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清理工作：

1. 属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或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清理建议及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

2. 属于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制定部门或单位自行审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清理报告，同时报送（附件 3、附件 4）及本部门现行有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电子版。

3. 各镇（街）法制审核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各镇（街）应当将清理报告、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5）及其电子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4. 报送的清理情况报告和相关附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的邮箱（附后），并请同时报送 WORD 版（报送的文件名称格式为：单位+清理附件 X）。

在清理过程中，需要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容或者主要制度进

行修改的，应当逐条列明依据和理由。修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会签；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或者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工作。

（三）清理结果的公布。清理结果应于2021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制定部门或单位负责公布；各镇（街）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布工作由各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具体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时间紧，要求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清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和清理任务的分解、落实，明确专门处（科）室和专门人员，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完成。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协调处理好清理中遇到的问题。

联系人：刘慧明

联系电话：4181746

办公邮箱：fazhiban223@126.com

- 附件：1.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
2.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目录
3. 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 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5. 镇街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7. 我区临近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

博山区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代区政府起草 规范性文件件数	建议 保留 件数	建议废 止件数	建议失 效件数	建议修 改件数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目录

(一) 建议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保留理由或者依据	统一登记号

(二) 建议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理由或者依据	统一登记号

(三) 建议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失效理由或者依据	统一登记号

(四) 建议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修改理由或者依据	统一登记号

附件 3

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清理总数	废止件数	拟修改 件数	继续有效 件数	备注

附件 4

区政府部门和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二)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三)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附件 5

镇（街）规范性文件清理、政策性文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层级	清理总数	废止件数	拟修改件数	继续有效件数	备注
县（区）					
乡（镇、街道）					
总计					

附件 7

我区临近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至	负责评估的单位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5号	BSDR-2018-0020001	2021年12月31日	区民政局
2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博价字〔2017〕17号	BSDR-2017-0290002	未规定有效期	区发改局
3	《关于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价字〔2017〕22号	BSDR-2017-0290003	未规定有效期	区发改局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49号	BSDR-2019-0020003	2021年11月14日	区发改局

5	《博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博 烟 专 〔 201 7 〕 1 号	BSDR-20 17-0650 001	未规定有效 期	区烟草专卖 局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 政 办 字 〔 201 9 〕 25 号	BSDR-20 19-0020 001	未规定有效 期	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 政 办 字 〔 201 8 〕 99 号	BSDR-20 18-0020 004	未规定有效 期	区水利局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 政 字 〔 201 9 〕 73 号	BSDR-20 19-0010 001	无	区司法局